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廣告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就現行合同發表的公佈。由於根據現行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在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3,350,000元(相當於23,35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

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

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須以現金分三期支付該筆金額人民幣23,350,000元，即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該等日期之前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350,000元（相當於5,350,000港元）。倘若二零零七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新交易須即時終止。於此情況下，中港傳媒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中港傳媒。二零零七年合同亦規定，中港傳媒有權減少根據二零零七合同將予購買的實際廣告時段，但減幅不可超過原訂合同金額的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現行合同下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450,000元（相當於9,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傳媒亦已就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而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5,608,800元（相當於25,608,8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二零零七年合同下的廣告時段將以不優於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收費水平提供。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下的合計金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2,800,000港元），此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根據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乃予以合計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的合計收益比率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行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二零零七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零七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新交易」	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